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张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360,413.03	244,260,182.98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59,285.26	34,352,271.94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236,496.59	34,217,117.92	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746,709.04	-72,673,906.26	-25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3	0.056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3	0.056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59%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8,651,392.85	2,703,135,677.89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7,499,694.71	2,088,855,347.25	2.8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9.18%	115,027,137	86,270,353	质押	56,868,9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2.74%	76,404,216	57,303,162	质押	44,000,0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2.74%	76,404,216	57,303,162	质押	44,000,0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91%	59,427,000	44,570,250	质押	37,330,00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31%	7,873,200	5,904,900	质押	3,910,000
李玉白	境内自然人	1.00%	6,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5,397,435	0		
王大鹏	境内自然人	0.67%	4,046,5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999,323	0		
龚霄	境内自然人	0.66%	3,930,0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大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46,538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46,538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BIM平台软件及行业数字化应用和运营的服务商”全新战略目标引领下，积极拓展以自主可控BIM底层平台为核心的大场景工业软件应用市场，同时依托在电力行业的研发积累及服务经验，逐步向交通、水利等领域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保持了持续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3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55.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2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 1、根据“BIM平台软件及行业数字化应用和运营的服务商”战略定位，推动业务转型及组织变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BIM平台软件及行业数字化应用和运营的服务商”全新战略定位，全力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及组织变革。一方面，公司根据全新战略部署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进一步整合五大业务体系资源，强化业务板块聚焦，大力发展BIM平台及软件、设计咨询、行业资产数字化应用等核心主业，减少EPC业务承接，通过有力的业务结构优化，推动公司进一步向专业化、市场化、高质量、强品牌发展。另一方面，为充分调动五大业务体系能动性，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方式，明确了五大业务体系的扁平化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各业务体系实行独立运行，进一步提升企业精益化管理、制度化管理、一体化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各业务体系不同发展阶段实施差异化管理，通过统筹管理与放管结合激发各业务体系活力，为公司后续各业务体系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持续推动科技创新，集中优势资源开展BIM核心技术攻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集中优势资源加大BIM核心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对BIM引擎（BIMEngine）、GIS引擎（GISEngine）等自主研发平台进行迭代更新，在模型轻量化处理和显示调度方面不断优化，支持的模型格式种类不断增加，平台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BIM引擎（BIMEngine）与麒麟软件完成兼容性测试，助推国产软件生态建设与发展。同时，公司结合行业数字化管理需求，继续开展自主BIM核心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和理念的融合，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双碳政策下电力、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行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BIM平台产品在输变电工程、新能源、公路、水库、港口等多领域研究应用，积极与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地方电力公司、交通及水利管理部门、园区、用能企业等开展合作，并取得积极的用户反馈，公司底层平台通用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的《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建模规范 第2部分：架空线路》、《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软件平台基本功能规范》等6项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标

准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此次6项标准的发布及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质量和效率，同时也夯实了公司BIM平台产品在电力行业的技术优势。

### 3、强化业务聚焦，大力推进五大业务体系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五大业务体系严格按照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BIM平台及软件方面，公司一方面对核心产品三维线路软件、三维电缆软件、三维放样软件等产品线进行迭代，不断完善产品功能，产品化的三维设计软件销售量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加三维光伏设计软件、三维风电场设计软件、新能源经济评价软件等新能源三维设计软件市场拓展力度，加快抢占市场份额。BIM设计咨询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设计咨询业务，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驱动下，光伏、风电、综合能源、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较上年同期取得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战略推进，与大型能源集团、新能源设备厂商等展开合作，为其提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方案。基于BIM的资产数字化应用方面，公司深度挖掘不同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继续开展能源交易、用能监测、智慧水务、智慧交通相关产品研发创新，积极打造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典型应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那板水库安全监管数字平台正式上线并获得业主高度赞誉，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示范应用。基于BIM的大数据应用及数字教育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重要补充，在报告期内均取得一定突破：大数据应用方面，智慧社区产品健康驿站服务平台开始试运行并进入社区进行推广，取得阶段性进展；数字教育方面，完成恒华学校设立并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资格、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等相关资质，并与北京工程师学会等专业组织积极开展BIM前沿技术研究，为后续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 4、继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重要部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同时，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坚持“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的管理理念和“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